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黃若薇

聲 請 人 歐陽素貞

非訟代理人 黃若薇

聲 請 人 黃子聰

非訟代理人 黃若薇

相 對 人 劉婉蓁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
樓之0

黃聖提

黃若蘋

黃若垣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劉婉蓁、黃聖提、黃若蘋、黃若垣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柒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家事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
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01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02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03 二、本件聲請人等與相對人劉婉蓁、黃聖提、黃若蘋、黃若垣間
04 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3號判決諭知
05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並確定在
06 案。

07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聲請人等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08 為新臺幣（下同）131,768元、臺灣銀行查調手續費共150
09 元、集保結算所查調手續費500元、國泰世華銀行查調手續
10 費100元、台北富邦銀行查調手續費500元，共計133,018
11 元，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相對人等之應繼分比例均為
12 6分之1，故相對人劉婉蓁、黃聖提、黃若蘋、黃若垣分別應
13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各應給付聲請人22,170元（計算式：13
14 3,018÷6=22,169.6，小數點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